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01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黃怡上

債 務 人 王婉怡

翁王義即張王義即張政華

一、債務人王婉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玖仟肆佰柒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王婉怡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翁王義即張王義即張政華向債權人給付之。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

編號	金額 (新 臺 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 迄 日 (民 國)	週 年 利 率	起 迄 日 (民 國)	計 算 方 式
1	1,929,479元	114年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2.365%	114年4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